切 結 書

本人 帶有未滿七歲小孩 至貴處□南仁山□龍坑□鼻頭草原□溪子口生態保護區內從事環境教育活動，其安全問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若有事故發生概予貴處無關。

此 致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 址：

從事環境教育活動之機關團體名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